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欣鑫”，A类份额代码：001903；C类份额代码：001904）将新增如下列表中销售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下表中代销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通过下表中部分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对代销机构向开放式基金业务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的，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相应的费用优惠活动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简称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
5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观诚
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凯石财富
7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新兰德
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积木基金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1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告中列示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欣鑫基金，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代销机构确认开展光大欣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亦享有同等优惠。

具体办法如下：

A. 客户经由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浙江金观诚、凯石财富、积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欣鑫的，申购费折扣应以前述代销机构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B.客户经由诺亚正行、深圳新兰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光大欣鑫的，优惠前申购费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18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浙江金观诚、凯石财富、积木基金申购光大欣鑫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前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浙江金观诚、凯石财富、深圳新兰德、积木基金办理光大欣鑫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前述代销机构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浙江金观诚、凯石财富、深圳新兰德、积木基金办理光大欣鑫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 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fund.eastmoney.com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howbuy.com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1fund.com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680-058	www.jincheng-fund.com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178-000	www.lingxianfund.com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8.jrj.com.cn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68-1176	www.jimufund.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2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恢复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2月18日起恢复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29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2015-2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5-22	罗星街道亭桥村、城南社区、规划纬一路南侧，规划体育南路西侧	69,788.9	商住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94,013,142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69,788.9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新疆地区的市场推广，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设立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全资子公司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昌吉州阜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02MA775JW84J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东一区（和润玻璃东侧）

法定代表人：解玉洪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2月16日至2066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腐植酸、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肥、微生物肥、土壤调理剂、农林保水剂、肥料增效剂的生产销售；氮肥、磷肥、钾肥销售；灌溉设备、农机具、农产品购销；农业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2016-006、008、011、013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冯东先生函告，获悉冯东先生于2016年2月16日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冯东先生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东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00,000	2016-02-16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	融资

2、冯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

冯东先生与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耿生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位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08,7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1,544,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为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2月19日起恒泰证券开始代理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代码：180052）的过渡期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罗俊峰
客服电话	0471-4972042	网址	www.cnht.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日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8）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永利债券A、银华永利债券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日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唐维君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函件称，唐维君于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70万股，减持比例为0.60%。因唐维君、唐柯君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应合并计算，且唐维君、唐柯君2015年度累计减持股份3,455.73万股（2015年度相关减持情况已于事发之日告知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截止2016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唐维君、唐柯君累计减持3,925.73万股，减持比例为4.99%。（因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已对以上公告中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现根据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减持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调整前）单位：万股	减持数量（调整后）单位：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唐维君	2015.4.22-2015.4.23	625	1,375	1.75	大宗交易
唐柯君	2015.4.21-2015.4.22	875	1,925	2.44	大宗交易
合计		1,500	3,300	4.19	

备注：

1、该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总数为358,095,800股。

2、2015年5月7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2股派现2元）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358,095,800股增加至787,810,760股。因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告中已对股东唐维君、唐柯君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减持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单位：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唐维君	2015.5.28-2015.6.2	155.73	0.20	集中竞价交易

备注：该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总数为787,810,760股。

（三）2016年2月16日至2月17日期间减持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单位：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唐维君	2016.2.16-2016.2.17	470	0.60	大宗交易

备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1,573,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7月6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7,810,760股减少至786,237,760股。

2、该减持期间，公司股份总数为786,237,760股。

（四）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唐维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7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8.57%；唐柯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50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9.77%。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等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维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515,223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唐柯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9,745,64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60%。

股东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唐维君	30,700,000	8.57	49,515,223	6.30
唐柯君	35,000,000	9.77	59,745,642	7.60
合计	65,700,000	18.35	109,260,865	13.90

本公告中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个人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唐维君、唐柯君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唐维君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苑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苑

信息披露义务人2：唐柯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玉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唐维君

曾用名：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9**********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苑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育才苑

通讯方式：0510-838961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新加坡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姓 名：唐柯君

曾用名：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219**********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通讯方式：0510-838961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新加坡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唐维君和唐柯君，二人为姐妹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票。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57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8.35%；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25.73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为4.99%。（因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已对相关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等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9,260,86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唐维君	2015.4.22-2016.2.17	2,000.73	2.5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唐柯君	2015.4.21-2015.4.22	1,925	2.44	大宗交易
合计		3,925.73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唐维君	30,700,000	8.57	49,515,223	6.30
唐柯君	35,000,000	9.77	59,745,642	7.60
合计	65,700,000	18.35	109,260,865	13.90

本报告书中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2,030万股，减持比例占当时股份总数的5.67%。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4年12月13日就此次权益变动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玉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维君、唐柯君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玉龙路15号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唐维君 2、 唐柯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